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章鼓	股票代码	002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	陈超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电话	0531-83250020	0531-83250020	
电子信箱	sdzg@blower.cn	sdzg@blow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2,758,768.98	522,288,598.9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41,664.19	43,328,949.51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62,131.46	41,964,698.79	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69,487.80	12,789,250.87	27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389	2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1389	2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09%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0,792,529.61	1,373,901,614.67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601,670.08	854,725,426.83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方润刚	境内自然人	10.90%	34,013,800	25,510,350	质押	10,900,000
王崇瑛	境内自然人	1.47%	4,590,000	3,44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146,700	0		
牛余升	境内自然人	1.32%	4,110,000	3,082,500		
高玉新	境内自然人	1.31%	4,100,000	3,075,000		
沈能耀	境内自然人	1.30%	4,050,000	3,037,500		
许春东	境内自然人	1.21%	3,760,000	2,820,000		
#郭光文	境内自然人	0.85%	2,657,900	0		
敖东胜	境内自然人	0.46%	1,43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郭光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7,0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8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57,900股。

注册地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

法定代表人:邢振平

注册资本:2,51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5月8日

营业期限:2000年5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业节水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聚天冬氨酸盐、亚氨基二琥珀酸盐、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专注于水污染治理及环境治理领域,定位于为制药、化工等行业提供污水第三方运营服务和水处理化学品;同时从事水处理绿色化学品聚天冬氨酸和亚氨基二琥珀酸两大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梅	509.46	20.27
2	杨彦文	492.64	19.61
3	张德丰	206.88	8.23
4	郭拥军	204.20	8.13
5	王立刚	184.00	7.32
6	杨振清	180.40	7.18
7	韩卫荣	163.20	6.49
8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78
9	葛海清	113.72	4.53
10	刘英祥	108.48	4.32
合计		2,282.98	90.86

截至本公告日,协同环保无控股股东,王玉梅、杨彦文、张德丰、郭拥军、韩卫荣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同作为协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业节水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聚天冬氨酸盐、亚氨基二琥珀酸盐、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专注于水污染治理及环境治理领域,定位于为制药、化工等行业提供污水第三方运营服务和水处理化学品;同时从事水处理绿色化学品聚天冬氨酸和亚氨基二琥珀酸两大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梅	509.46	20.27
2	杨彦文	492.64	19.61
3	张德丰	206.88	8.23
4	郭拥军	204.20	8.13
5	王立刚	184.00	7.32
6	杨振清	180.40	7.18
7	韩卫荣	163.20	6.49
8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78
9	葛海清	113.72	4.53
10	刘英祥	108.48	4.32
合计		2,282.98	90.86

截至本公告日,协同环保无控股股东,王玉梅、杨彦文、张德丰、郭拥军、韩卫荣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同作为协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8UB6P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65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崇瑛

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安装;化工清洁生产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及禁止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同水处理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协同水处理是一家以技术及研发为驱动的污水治理企业,专业致力于焦化污水处理的第三方托管运营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焦化行业提供一站式水处理服务,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发挥团队优势,在国内率先推出焦化、污水托管运营业务。协同水处理主要客户分布于河北、河南、山西、山东、西北等省份。协同水处理的经营模式以提供服务为主,派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或运营管理,在客户单位的配合下进行生产运维,实现出水达标,平稳运行的目标要求。

协同水处理主要业务类型为焦化污水厂托管运营、焦化污水第三方技术服务、水处理药剂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焦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焦化污水厂托管运营

因为客户提供焦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及第三方供托管运营服务,盈利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运营服务费获得收益,合同期限一般2-5年,该模式协同完全托管客户污水处理厂,客户不再保留水处理员工,标的公司虽然承担的费用较多但客户粘性较强,客户选择该模式相当于一直依赖于标的公司。

(2)焦化污水第三方技术服务

因通过与焦化企业签署技术服务协议(1-3年)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并根据技术方案销售水处理药剂产品,盈利方式为收取客户技术服务费和药剂费用。

(3)水处理药剂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与销售

因进行定制化的焦化废水处理药剂的研发调配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并向焦化企业进行销售。该项业务可以与托管运营业务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业务形成协同,促进销售增长。

(4)焦化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因为企业建设焦化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生化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近零排放设施等,建设完成后移交给企业,并提供运营服务。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863.54	11,882.99
净资产	9,870.80	9,294.89
营业收入	4,443.93	16,458.57
营业利润	643.56	1,906.18
利润总额	643.27	1,901.15
净利润	575.92	1,702.2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5.92	1,70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4	-883.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02078号审计报告。

6.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3,863.53万元,评估值15,042.95万元,增值额1,179.42万元,增值率8.51%;负债账面值3,992.73万元,评估值3,992.73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870.80万元,评估值11,050.22万元,增值额1,179.42万元,增值率11.9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926.02	12,930.35	4.33	0.03
2. 非流动资产	937.51	2,112.60	1,175.09	125.34
3. 其中:固定资产	438.20	484.10	45.90	10.47
4. 在建工程	9.05	9.05	0.00	0.00
5. 无形资产	7.31	1,136.50	1,129.19	15447.20
6. 长期待摊费用	442.80	442.80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5	40.15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3,863.53	15,042.95	1,179.42	8.51
9. 流动负债	3,992.44	3,992.44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29	0.29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3,992.73	3,992.73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70.80	11,050.22	1,179.42	11.9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870.80万元,评估值22,507.82万元,增值12,637.02万元,增值率128.02%。

(3)评估结果差异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11,457.60万元,差异率103.69%。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目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难以单独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雇佣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2,507.8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或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5)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870.80万元,评估值22,507.82万元,增值12,637.02万元,增值率128.02%。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雇佣的产品研发能力、自创商誉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充分体现了企业的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由此形成收益法评估增值。

(6)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本次交易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3号)进行定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协同水处理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协同水处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507.82万元。

本次交易具体作价及定价依据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对价(万元)	100%股权对应整体估值(万元)	定价方式
宁波凯瑞	山东章鼓	协同水处理52.66%股权	9,601.20	18,231.73	在评估值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济南凯丽		协同水处理2.90%股权	527.54		
协同环保		协同水处理29.9851%股权	6,476.80	22,507.82	根据评估值定价
合计			16,605.54	–	

2.本次交易中,结合支付条件不同等因素,对不同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差异化定价安排。

(1)在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2,564.37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定价均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协商定价,与各交易对方的定价均未超过评估值,不存在溢价收购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2)在本次交易中,协同环保所出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对价,其中80%部分,18,144万元在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支付;剩余20%部1,295.36万元则需在协同水处理满足2020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即协同水处理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山东章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就2020年度协同水处理业绩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协同水处理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原方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2,800万元,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4480万元*(1-2020年扣非净利润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3000万元)后,甲方支付之方式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2.2 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凯瑞和济南凯丽持有的原方52.66%股权,经甲丙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为9,601.20万元,交易完成后丁方不再持有原方股权。

2.3 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丁方持有的原方2.90%股权,经甲丁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为527.54万元,交易完成后丁方不再持有原方股权。

2.4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甲方	2,309.60	85.5407%
戊方	158.90	5.8852%
己方	231.50	8.5741%
合计	2,700.00	100.00%

2.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1个月内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应当将向乙方支付5,181.44万元,向丙方支付9,601.20万元,向丁方支付527.54万元。

2.6 各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第2.5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款支付义务即告完成。

2.7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成为原方的控股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原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按照本协议第2.4条之股东持股比例享有。

2.8 对于戊方及己方合计持有的原方14.4593%股权,戊方及己方可在2022年末有条件出售给甲方,原方应在2022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就2022年度原方业绩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原方2022年度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3,000万元,则戊方及己方可以10倍市盈率向甲方出售其所持股份(扣除累计分红)。甲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购戊方及己方股权。

第3条 关联交易

3.1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方与乙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仅限于原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原方运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药剂,且需经原方投公司内部采购程序招标比价后才能进行。

第4条 竞业禁止

4.1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戊己三方及其股东(乙方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原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原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业务是指焦化水处理有关业务,包括:焦炭废水处理、蒸氨、蒸氨废水生化处理、中水回用、蒸发提盐零排放、循环冷却水处理、给水处理、锅炉补充水,生产工艺水处理等涉及焦化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厂区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平衡,及焦化水相关的资源利用、固体废弃物、脱硫废液、生化污泥、气体废弃物的处理等业务。乙方的业务领域:焦化脱硫,除氟有关业务。

如果乙方在做市场中遇到以上的原方业务是其合同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可以总包合同,但必须交由原方,原方必须以其市场价格予优惠,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因价格太高而影响乙方没法做总包业务。

4.2 如果违反6.1条,违约责任人按对其方造成损失的利润金额或乙戊己三方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任一方或几方之和)获得盈利的7.8倍对其方进行赔偿。

4.3 戊己双方承诺,应促使原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甲方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原方需支付相关费用);另外还应约定在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董监事除外)。

4.4 如果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原方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原方及甲方损失,戊己双方应及时向原方董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且认真执行董事会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关处理意见。

第5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5.1 戊己双方确认并承诺,若原方进行清算,甲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甲方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第6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

6.1 各方承诺并保证,原方本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原方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甲丙丁方按股前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按股后的,各方按比例负担;戊己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原方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原方造成损失,各方应当在原方实际发生损失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7条 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7.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7.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7.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目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7.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7.6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7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7.8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7.9 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8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8.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8.1.2 一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8.1.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8.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8.2.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8.2.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8.2.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收购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8.2.4 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8.2.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8.3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8.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实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9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其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9.2.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9.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9.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9.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5 非终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已在原有鼓风机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实行相关多元化的长期战略,建立智能制造、环保水处理、新材料开发应用的三大产业平台。其中环保水处理板块已初具规模,涉足环保水处理装备制造及环保水处理施工建设业务,对环保水处理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理解及运营经验。

在2018年通过参股宁波凯瑞和济南凯丽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已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特点具有一定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及协同,提升公司环保水处理板块的业务层次及规模。

公司完成对协同水处理的收购后,将保留协同水处理原有管理层进行后续管理经营,且目前协同水处理总经理杨彦文及员工持股平台-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接协同水处理14.4593%股权,以进行核心员工及协同水处理的利益捆绑,维持了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并对管理层进行激励,保证了公司收购完成后协同水处理引能保持良好的经营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战略发展方向,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专业致力于焦化污水处理的第三方托管运营及技术服务,为焦化行业提供一站式水处理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整合旗下环保水处理业务,能够有效提升环保水处理业务整体规模,形成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环保水处理业务结构,延长环保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打通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核心价值链(设备+工程+运营),扩大水处理运营的市场占有率,进而为后续扩展其他行业的运营市场奠定基础。

协同水处理是焦化污水处理的专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吸收标的公司富有多年环保水处理经验的技术团队后,能进一步强化公司环保水处理业务研发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做大做强环保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并购协同水处理,上市公司将环保水处理业务扩展至焦化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领域,延长环保水处理板块产业链,形成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建设+环保托管运营互相支撑、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利于公司扩大水处理运营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协同水处理可借助上市公司运营经验与资金支持,进一步加深焦化污水处理行业的研发深度以及业务覆盖面,提升业务规模。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份,收购完成后协同水处理将成为山东章鼓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以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提升环保水处理板块规模,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打造章鼓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协同水处理存在关联交易,随着上市公司环保水处理业务的不断扩展及壮大,其对协同水处理的药剂采购及托管运营技术服务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金额将不断增长,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5.5407%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将全部并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可有效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值,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向济南凯丽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42.90万元,该交易已与本次交易一并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自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济南凯丽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人民币16,605.54万元现金收购协同水处理85.5407%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方应回避表决。

2.公司拟以人民币16,605.54万元现金收购协同水处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水处理将成为